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5-2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规则暨 撤销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8 月 15 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撤销情况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撤销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条款不再适用。

在公司监事会撤销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监事会撤销后，刘学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刘海淼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吴强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对刘学海、刘海淼、吴强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是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二是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三是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新增专节规定独立董事。四是完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新增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决定对外捐赠、境外投资事项。五是明确总经理权限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决策事项清单界定。六是撤销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其他修订包括，修改党委章节有关内容；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将“%”、分数改由中文表述；将“或”“或者”统一为“或者”；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条款序号顺序调整。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同步对配套《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规则暨撤销监事会有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u>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u>制定</u> 本章程。
第二条	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21020011016886-1272。	第二条	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在 <u>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u>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3735667</u> 。
第三条	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50 号文审核批准，首次向社会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1280 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1997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50 号文审核批准，首次向社会 <u>公众</u>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0 万股，于 1997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	-	第九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党委委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和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835,619,08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835,619,082 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 已发行 的股份数为 17,835,619,08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835,619,082 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 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u>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u>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核准。 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以在转股期内，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交易时间内申请转换股份。公司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向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因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数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u>向不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二）<u>向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可转换<u>公司</u>债券持有人可以在转股期内，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交易时间内申请转换股份。公司在可转换<u>公司</u>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向<u>登记机关</u>登记变更因可转换<u>公司</u>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数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八条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u>公司</u>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u>通过公开的</u>集中交易方式，<u>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u>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u>进行</u>。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u>规定的情形</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u>规定的情形</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u>本章程</u>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六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u>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u>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u>就任时确定的</u>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u>同一类别</u> 股份总数的 <u>百分之二十五</u>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在买入后 <u>六</u>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u>六</u>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u>购入包销</u>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u>百分之五</u> 以上股份的， <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u>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第一款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第一款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第一节股东		第四章第一节股东 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或者 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 复制公司 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u>六十</u>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	-	第四十条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u>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u>一百八十</u>日以上单独<u>或者合计</u>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成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u>三十</u>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第四十二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第四十三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u>款</u> ；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第四十四条	<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四十五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四）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	第四十七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	第四十八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九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u>本章程第五十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百分之三十</u>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和员工持股计划</u>；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百分之五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百分之三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u>(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u> <u>(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u> <u>(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u> <u>(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u>一次</u>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u>六</u>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u>两</u>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u>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u>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u>三分之一</u>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事先通知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u>公司住所或者</u> 公司事先通知的地点。股东会 将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十 日内提出同意或 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五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 后 十 日内提出同意或 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u>议</u>后<u>十</u>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u>十</u>日内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u>十</u>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u>后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u>九十</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百分之十</u> 以上股份（ <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u>审计委员会或者</u>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u>审计委员会或者</u>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 ）比例不得低于 <u>百分之十</u> 。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对于 <u>审计委员会或者</u>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u>将</u> 予配合。董事会 <u>将</u>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u>审计委员会或者</u>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u>五</u> 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u>计</u> 持有公司 <u>百分之十</u> 以上股份（ <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百分之十</u> 以上股份（ <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u>十</u>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东夫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u>两</u>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u>者</u>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夫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 <u>将</u> 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u>二十</u>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 <u>将</u> 于会议召开 <u>十五</u>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夫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一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u>普通股</u>股东<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u>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u>（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夫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夫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u>将</u>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u>公司或者</u>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得以单项提案提出。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者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 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者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审计委员会</u>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 主持。 <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u>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u> 共同推举的一名 <u>审计委员会成员</u> 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u>或者其</u> 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u>召集</u>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八）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九）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其中，上述第（七）、（八）项仅在公司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前适用。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十年 。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或者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或者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股东大会就选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u>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u> <u>（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举两名及以上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进行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股东会选举决定。 <u>(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股东会选举决定。</u> <u>(三)职工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u>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u> <u>(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位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人数。</u> <u>(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表决权时,其行使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果选票上该股</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东行使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享有的表决权总数，<u>则该选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总数未超过其享有的表决权总数，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u> <u>（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当选人，但是每位当选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对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u> <u>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时，则董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u>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者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 将不会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 者 弃权。 <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者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 在股东会结束后 两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〇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u>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u> 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其中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 由 5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其中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经理层要自觉维护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党委要尊重和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制定《公司决策事项权责清单》，明确前置研究讨论事项的范围及标准。公司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 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u>（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u> <u>（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u>
		第一百〇六条	<u>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u>
第一百〇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	第一百〇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企业实际，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专职党委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专职抓好党建工作。		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u>规模较大、职工和党员人数较多的企业可以配备专职党委副书记，</u>专职党委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专职抓好党建工作。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u>董事和</u>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u>董事的一般规定</u>
第一百〇五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第一百〇八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u>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u>三年</u>；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u>三年</u>；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u>证券市场禁入<u>措施</u>，期限未满的； <u>（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u>（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u>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者 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u>二分之一</u>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u>（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 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u>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 任 。董事辞 任 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 任 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半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 任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半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u>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及党委（党支部）重大事项前置研究讨论的前提下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及党委前置研究讨论 <u>重大经营管理事项</u> 的前提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融资担保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二十条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融资方案； （四） <u>决定</u>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u>决定</u>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u>或者</u>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缴纳国有资本收益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十四）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内部审计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履行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 ESG 管理职责，对经理层依法治企和 ESG 情况进行监督； （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u>按照公司对外捐赠管理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u> （十一）<u>按照公司境外投资管理规定决定公司境外投资管理事项；</u> （十二）决定缴纳国有资本收益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u>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向股东会提请聘请<u>或者更换</u>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内部审计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履行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 ESG 管理职责，对经理层依法治企和 ESG 情况进行监督； （十八）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十九)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 经营管理事项 ，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订、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明确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订、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明确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参股企业投入资本金、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及委托理财；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及关联交易等）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上和 5% 以下，《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控股参股企业投入资本金（ 不含新/扩建投资项目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及委托理财，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及关联交易等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百分之五 以下； 对新/扩建投资项目总投资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下 ，《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将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 <u>十分之一</u>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u>三分之一</u> 以上董事或者 <u>审计委员会</u>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u>十</u>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等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由董事长依据议案情况确定，一般为会议召开前 5 天。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u>专人送达、邮件、传真、即时通讯等方式</u> ；通知时限为：由董事长依据议案情况确定，一般为会议召开前 <u>五</u> 天。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u>或者个人</u> 有关联关系的， <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 <u>视频、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和表决。董事会会议文件可以采用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u>
	-		第三节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三十八条	<u>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	第一百三十九条	<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	第一百四十条	<u>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	第一百四十一条	<u>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	第一百四十二条	<u>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	第一百四十三条	<u>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	第一百四十四条	<u>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u>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四十五条	<u>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	第一百四十六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 <u>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u>
	-	第一百四十四起跳	<u>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	第一百四十八条	<u>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 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7 名，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7 名，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各 1 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 者 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或担保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参股企业投入资本金、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及委托理财；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及关联交易等）— 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1%以下，《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u>（九）决定公司与所属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者所属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的无偿划转，以及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该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所属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者所属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的无偿划转；</u> <u>（十）按照公司对外捐赠管理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u>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u>劳动</u> 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六十一条	<u>公司设</u>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	第一百六十四条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u>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第八章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u>四</u>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u>派出机构</u>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u>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u>上半年</u>结束之日起<u>两</u>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u>年度报告、中期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u>资金</u>，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七十七条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u>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具有优先性，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u>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应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加强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u>并对外披露</u>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应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加强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u>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	-	第一百八十条	<u>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u>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u>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和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达、邮件、传真、即时通讯等方式 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和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百分之十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u>十</u>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三十</u> 日内在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u>三十</u>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u>四十五</u>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u>应当</u>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u>十</u>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三十</u> 日内在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u>股东会</u>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u>十</u>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三十</u> 日内在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u>三十</u>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u>四十五</u>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	第二百〇二条	<u>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	第二百〇三条	<u>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第二百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五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u>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u>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三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 <u>第二百〇五条</u> 第（一）项、 <u>第（二）项</u> 情形， <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u>三分之二</u>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u>第二百〇五条</u>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u>清算</u> 。 <u>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十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六十 日内在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三十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	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章程：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 。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或者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 <u>规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所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一）董事人数 <u>不足</u> 《公司法》规定人数 <u>或者</u> 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u>三分之二</u>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u>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u> 时； （三）单独或者合 <u>计</u> 持有公司 <u>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 的股东请求时； （五） <u>审计委员会</u> 提议召开时； （六）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u>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 <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 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四）应上市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证	-	-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七条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 融资行为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八条	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可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	—	—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 五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十 日内提出同意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u>十</u>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u>十</u>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u>十</u>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u>九十</u>日以上单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者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者 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 者 解释。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 者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u>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u>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 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托 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 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u>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u>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 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 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 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前述人员未能列席股东会的，不影响股东会按照既定程序召开。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第二十八 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的</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审计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选举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二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u>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u>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u>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	第四十八条	<u>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附件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制定本议事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	-	-
第三条	董事会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三条	董事会在决定公司重大 经营管理事项 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五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 审计委员会 的监督。
第六条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三人，独立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融资担保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一）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十七条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融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决定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关联交易等事项； <u>（十）按照公司对外捐赠管理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u> <u>（十一）按照公司境外投资管理规定决定公司境外投资管理事项；</u>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十八条	事会对控参股企业投入资本金<u>（不含新/扩建投资项目）</u>、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及委托理财，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收购本公司股份,及关联交易等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百分之五 以下; <u>对新/扩建投资项目总投资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下</u> ,《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u>公司将</u>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u>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u>
第二十二条	没有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没有本规则第 五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六)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应当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六)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应当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u>由董事长召集,</u> 于会议召开的 十日 <u>以前书面</u> 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等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由董事长依据议案情况确定,一般为会议召开前 5 天。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u>专人送达、邮件、传真、即时通讯等方式</u> ;通知时限为:由董事长依据议案情况确定,一般为会议召开前 五 天。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一致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第三十一条	代表 <u>十分之一</u>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u>三分之一</u> 以上董事 <u>或者审计委员会</u> 、 <u>二分之一</u>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十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临时会议一般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经董事长同意也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临时会议一般采用现场会议形式。 <u>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可采用视频、电话、通信等通讯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和表决。董事会会议文件可以采用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其他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其他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 二分之一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三十六条	（一）监事会有关人员；	-	-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会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会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三）监事会提出；	第三十八条	（三） 审计委员会 提出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履行相关程序后于董事会会议召开5日以前送交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其他列席人员。议案应当包含议案名称、议案阐释及理由等内容，重大事项应有专题说明材料。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履行相关程序后于董事会会议召开 五 日以前送交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议案应当包含议案名称、议案阐释及理由等内容，重大事项应有专题说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如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如董事会会议以 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信 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参股企业投入资本金、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及委托理财；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及关联交易等）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上和5%以下 ，《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	-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报股东会批准。		